

女性可否夜間工作－簡評大法官第807號解釋

2021. 10. 12

楊子敬（律師考試及格，本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在勞動保護法的領域中，存在著許多基於社會結構弱勢的保護規範，例如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特殊保護規範，而關於女性的部分，則集中在生理假、產假、育嬰假以及夜間工作禁止的規範，其中，夜間工作禁止的規定，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就本條之立法目的而言，主要在於出於社會治安、保護母性、女性尚負生養子女之責、女性須照顧家庭及保護女性健康等考量（立法院公報第91卷第47期第45頁至第89頁參照）。而勞動部亦指出，本條係衡諸女性勞動年齡期間，生育年齡占其大半；女性勞工上述期間，不僅身心健康負荷較諸男性為重，且其母體健康更與下一代是否健全有明顯直接關聯。從而，禁止雇主令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以免有違人體生理時鐘之工作安排，影響其身體健康，係基於使社會人口結構穩定，及整體社會世代健康安全之考量。惟雖然本條係基於保護女性的立場而訂定，但其立法長久以來，本條卻一直遭受到女性主義者的批判，例如其指出該條規範之立法目的係將養育子女的家庭責任由女性來負擔，從而禁止其夜間工作的機會，甚至在事實上將導致與相同職務之男性勞工之工資優於女性，而有違憲法上性別平等之誡命。

而對於本條是否有違憲之爭議，在近日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華航空公司所提出之大法官解釋（<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807>）提出了結論，大法官認為本條之規定有違憲法性別平等之保障。就理由構成上，大法官首先指出，勞基法第49條係以雇主為規範對象，但其結果不僅僅就女性勞工原則禁止其於夜間工作，且例外仍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始得為之，因而限制女性勞工之就業機會；而男性勞工則無不得於夜間工作之限制，即便於夜間工作亦無須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顯係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對女性勞工形成不利之差別待遇。是系爭規定之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須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始為合憲。

而雖然系爭規定之目的依照前開立法目的之說明，係在追求保護女性勞工之人身安全、免於違反生理時鐘於夜間工作以維護其身體健康，並因此使人口結構穩定及整體社會世代健康安全，固均屬重要公共利益。但是大法官對此指出，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明定「國家應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因此，就女性夜行人身安全之疑慮，國家原即有義務積極採取各種可能之安全保護措施以為因應，甚至包括立法課予有意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雇主必要時

提供交通工具或宿舍之義務，以落實夜間工作之婦女人身安全之保障，而非採取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之方法。乃系爭規定竟反以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為由，原則上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足見其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

此外，大法官從維護身體健康之觀點認為，盡量避免違反生理時鐘而於夜間工作，係所有勞工之需求，不以女性為限。從而亦難謂女性因生理結構之差異，對其身體健康所致之危害，即必然高於男性。而就照顧子女方面，若依照立法目的的規定，大法官認為，因為女性仍須操持家務及照顧子女，必然增加身體負荷之說法，不僅將女性在家庭生活中，拘泥於特定母性角色，加深刻板印象，同時也忽略教養子女或照顧家庭之責任，應由經營共同生活之全體成員依其情形合理分擔。故本條之規範實際上將違反性別平等的要求。

就本號解釋而言，大致上解決了這自工廠法立法以來長久的爭議，而廢止了女性夜間工作的禁止規定，惟本文認為其仍存在了部分問題，因為儘管大法官宣告違憲，但仍有後續修法的問題。而在參照大法官的理由，其提到從身體健康的觀點來看，勞工對於夜間的保護，不以女性為限，亦即大法官認為不分性別勞工在夜間工作時皆有身體健康的保護必要。因此在立法上的選擇則可能有男女皆沒有夜間工作的相關保護，以及男女皆要有相關的夜間保護，就前者而言，一概的放棄保護，似乎與大法官的意旨有所違背。

就後者而言，則有程度上的問題，若男女一概禁止夜間工作，恐怕對於經濟產業發展的層面上有所影響，故應無空間（全面禁止/原則禁止）。從而本文認為在新立法的選擇上，可能的路徑就是不禁止男女夜間工作，但是要強化對於夜間工作的勞工相關的勞動保護，例如對於在工廠內輪夜班的勞工，雇主應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是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甚至是要安排夜間工作勞工之宿舍的義務，並且在雇主行使夜間工作的工作指示時，如同加班的情況，要經過工會或是勞資會議的同意來控制雇主不能恣意地要求對勞工身心有所影響的夜間工作。依此才可以在基於性別平等廢除女性夜間工作禁止的規定後，同時的去強化不分性別的夜間工作保護。惟後續立法如何，目前勞動部尚未提出相關草案，仍待將來觀察。

（智庫成員發表之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也竭誠歡迎回饋：Star89037@gmail.com）